

#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盐国资〔2022〕60号

## 盐城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属企业 2022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市属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招引央企及长三角地区企业，重点引进产业的关键链条、关键技术、关键环节的高端项目，促进市属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我委研究制定了《盐城市市属企业2022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现予印发。请各市属企业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统一思想，围绕主责主业，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突出重点，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同时，要及时沟通，研究解决项目招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招商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全面完成市属企业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盐城市国资委  
2022年3月11日



# 盐城市市属企业 2022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考核责任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体系，不断推动市属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目标+考核”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内容为 2022 年度市属企业招商引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到位资金完成情况、央企（长三角地区企业）招引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央企（长三角地区企业）招引，具体指各市属企业以产业投资为重点，以项目投资、资产重组、产权合作为主要形式，与央企（长三角地区企业）开展合作。

## **第三条** 目标任务

（一）指标任务：2022 年度招商引资指标任务原则上不低于各市属企业经审计的 2021 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二）到位资金任务：到位资金不低于指标任务的 60%；

（三）央企（长三角地区企业）招引任务：开展“清零与扩面”工作，“清零”系目前尚未与央企（长三角地区企业）开展合作的市属企业，2022 年度力争实现与上述企业合作“零”的突破；“扩面”即已与上述企业开展合作的市属企业，着力引进能够推动企业“补强扩链”的项目，原则上每户市属企业与央企（长三角地区企业）合作项目不得少于 1 个（具体任务见附件 1）。

##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认定

（一）项目认定

1. 2022年新引进项目；
2. 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企业主业投资方向；
3. 通过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方式集聚市外客商自我积累或联合带动的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市内的项目（不含明股实债项目）；

## （二）指标认定

1. 新签约及追加投资项目，以签订的正式项目合同或协议为准，不包括意向书、备忘录和合作框架协议；
2. 合同（协议）约定的合作方投资总金额计入完成指标；
3. 合同（协议）以外合作方自主投入的，以实际到位资金投入；
4. 通过基金投资市内项目的，以合作方当年实际投资金额计入；
5. 对不符合企业主业或企业不具备合作条件的项目，若将项目介绍至其他市属企业签约的，双方可分享项目完成指标，具体分成比例为各 50%；
6. 将该项目招引落户至市域内各类园区的，项目投资金额和到位资金同时认定为指标任务和到位资金任务。市属企业招引项目进各类园区的，需先向市国资委申报招引落户情况，填报《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园区情况申报表》（详见附件 2），年底考核时，根据投资情况填报《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园区确认表》（详见附件 3），进行考核确认。

## （三）到位资金认定

1. 以货币资金投资的，需提供以下支撑性证明材料方可认定：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企业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包含财政拨款；

2. 以非货币资产投资的，需提供以下支撑性证明材料方可认定：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发票、入库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特别事项

各企业 2020 年与 2021 年已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如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推进落实等情况的，酌情按照一定比例扣减企业 2022 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 第五条 考核的组织

考核工作由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考核申报。年底前各市属企业负责将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相关材料报市国资委，职能处室对上报考核数据完成初审。

（二）审核资料。市国资委主要检查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到位资金等相关资料、文件。

（三）项目抽查。市国资委对协议履约情况随机抽查。

（四）综合评价。市国资委根据提供的考核资料和实地检查，对各市属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做出综合考核评价，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 第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各市属企业年度综合考核和经营业绩考核；

（二）对招商引资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

的市属企业不得获评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第八条** 市属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奖励政策，对积极投身于招商引资工作，为本企业招商引资作出贡献的所属部门、子企业和员工给予奖励，作为个人职务晋升的参考因素。

**第九条** 对招商引资中弄虚作假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企业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国资委。

- 附件：1. 各市属企业 2022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表  
2. 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园区情况申报表  
3. 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园区确认表  
4. 市属企业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 各市属企业 2022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表

序号	企 业	目标任务		备注
		总额（亿元）	其中：到位资金 （亿元）	
合 计		240	145	
1	悦达集团	35	21	
2	国投集团	30	18	
3	城投集团	51	31	
4	交投集团	31	19	
5	银宝集团	13	8	
6	燕舞集团	4	2	
7	海兴集团	28	17	
8	黄海金控集团	8	5	
9	盐城港集团	40	24	

注：具体指标任务和到位资金任务，待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审计结果出具后，再进行调整。

附件 2

## 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园区情况申报表

填报企业：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计划总投资 (万元)		产业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者主要诉求			
本企业不能合作原因			
已落户园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园区确认表

填报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引入方		项目落户地 (园区)	
项目投资方			
项目建设 基本进展情况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项目投资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落户地 (园区)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需同步提供项目投资方与园区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合同），到位资金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 市属企业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企业：

序号	签约项目名称	项目落地点 (园区)	合作对象	项目总投资 额 (亿元)	项目合作对象 总投资 金额 (亿元)	项目合作对象 本月到 位资金 (亿元)	项目合作对象 本年累 计到位 资金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制约项目 推进因素	备注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填报单位为引进项目的监管企业，每月 25 日前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

2. “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分为正在洽谈、已签约、前期手续、拟开工、已开工五类；

3. “制约项目推进因素”包括制约项目在落地、开工、投产等方面的因素；

4. 2020 年、2021 年招引项目只填写项目名称、本月到位资金和本年累计到位资金；

5. 报送邮箱：ycgzw89200@163.com 联系人：吴曦 电话：86661270

